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防部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1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24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25,63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梅君